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5日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1號錦江富園大酒店4層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14年4月25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5日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1號錦江富園大酒店4層第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於2008年11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航汽車」	指	中國航空汽車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1985年11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航工業全資擁有
「北京亦莊」	指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所控制，擁有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49%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指中航工業、中航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及耐世特香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通用汽車」	指	通用汽車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22日，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3年10月7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耐世特香港」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全資擁有。其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67.26%，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紐約證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 釋 義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	指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航汽車及北京亦莊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PCM (Singapore) Steering」	指	PCM (Singapore) Steering Holding Pte. Limited，於2010年11月4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CM (US) Steering」	指	PCM (US) Steering Holding Inc.，於2010年11月8日於美國德拉威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執行董事：**

趙桂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RICHARDSON Michael Paul先生

樊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錄大恩先生

王曉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劉健君先生

蔚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辦事處：**

耐世特汽車

3900 E. Holland Road

Saginaw, MI 48601-9494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授權

為了在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擁有靈活彈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97,804,000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99,560,8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前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該項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即249,780,4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前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該項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就所提呈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參照此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在此等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獲授出，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擴大發行授權，此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股東所委任作為現有董事以外的任何新增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份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遵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的規定。

因此，全體董事(即趙桂斌、RICHARDSON Michael Paul、樊毅、錄大恩、王曉波、曾慶麟、劉健君及蔚成)已表示，彼等均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隨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就董事重選編製個別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退任董事重選的決議案。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就彼／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彼／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允許董事會在情況適合時可透過向潛在投資者發行新股份集資上擁有更大靈活彈性，而毋須於每次進行集資時尋求股東批准。董事亦認為，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桂斌  
謹啟

2014年4月25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準備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有關下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董事候選人：

#### 執行董事

**趙桂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49歲，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由2012年6月起成為首席執行官。趙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16年相關經驗。彼主要負責訂立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方向及目標以及監督本集團戰略整體執行。趙先生亦擔任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耐世特汽車系統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先生自2010年12月起出任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董事長，及自2010年及由2009年至2010年擔任中航汽車的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彼亦擔任中航工業的副總經濟師。由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趙先生擔任中航工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65)。由1997年至2003年，趙先生為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凌峰航空液壓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管企業管治及營運管理。於2003年8月，彼獲委任為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成都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董事及主席，並在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成發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趙先生於2004年9月獲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頒授一級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2007年6月獲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以表揚其成就，包括於2000年獲中國國務院頒授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3年6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趙先生作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權收取袍金每年200,000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RICHARDSON, Michael Paul**，57歲，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RICHARDSON先生自2012年6月起出任高級副總裁、首席技術及戰略官及中國分部及本集團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耐世特汽車系統公司的傳動業務板塊主席。RICHARDSON先生於汽車行業積逾39年相關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所有技術規劃、資訊科技、戰略規劃及併購。RICHARDSON先生於1974年加盟通用汽車，於前沙基諾轉向裝置分部擔任學徒展開汽車職業生涯。彼於1990年為半軸產品線的主任工程師。由1992年至1995年，RICHARDSON先生為轉向產品的主任工程師。由1995年至1999年，彼為駐守法國巴黎的工程、生產控制及物流區域總監。於1999年，RICHARDSON先生調返美國，擔任液壓動力轉向總工程師，並於2001年晉升為德爾福轉向(Delphi Steering)工程總監。由2006年至2009年，RICHARDSON先生調往中國上海，擔任亞太區區域總監。於2009年，RICHARDSON先生調返美國，出任轉向業務綫副總裁。於2011年，RICHARDSON先生出任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中國分部)，並同時保留彼於業務綫及全球工程的職責。彼目前駐守上海及沙基諾辦事處。RICHARDSON先生於1984年獲美國密歇根州頒授專業工程師名銜。彼於1979年獲美國Kettering University(前稱General Motors Institute)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獲美國中央密歇根大學(Central Michigan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成為Boss Kettering獎的得主並因事業創新而入榜Delphi Innovation Hall of Fame。

RICHARDSO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3年6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760,000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ARDSON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樊毅**，47歲，於2012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派為執行董事、於2013年1月28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3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負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處理公司秘書事務。樊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約15年相關經驗。樊先生目前亦擔任PCM (Singapore) Steering及PCM (US) Steering的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樊先生亦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以下職務：自2012年1月起擔任控股股東之一中航汽車副總經理；自2013年7月起擔任控股股東之一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總經理，並自2010年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於2012年8月自耐世特香港註冊成立起擔任其唯一董事。自1992年至1999年，樊先生在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經濟研究中心工作。自1999年至2005年，樊先生擔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車輛部管理處處長。自2005年起，彼於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7)(中航工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汽車部工作，彼起初出任副部長，後來於2007年獲委任為部長。樊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北京航空學院(現稱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動控制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並由1999年至2001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完成教育與經濟管理碩士研究生課程。樊先生於2007年9月獲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頒授自然科學研究員資格。

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3年6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20,000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 非執行董事

**錄大恩**，52歲，於2013年8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錄先生負責參與本集團的策略及主要營運決策工作，就我們的策略及政策提供建議。錄先生於汽車業累積18年相關經驗。錄先生分別於2013年3月及2013年4月分別獲委任為中航汽車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控股股東之一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的董事。自2004年至2010年7月，錄先生出任中航工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

航工業新鄉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隨後自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董事長。於1981年8月至2004年6月期間，錄先生在中航工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新鄉平原航空設備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科成本會計師、部門副經理、財務部門主管、副首席會計師及總經理。錄先生於1994年獲控股股東之一中航工業授予高級會計師頭銜。彼於2001年獲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錄先生已於2013年9月20日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合約，為期3年。彼有權收取袍金每年30,000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王曉波，37歲，於2013年8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參與本集團的策略及主要營運決策工作，就我們的策略及政策提供建議。王先生於汽車業累積約兩年相關經驗。王先生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控股股東之一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的董事。彼自2012年2月起擔任北京亦莊總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期間，彼擔任北京亦莊副總經理。王先生自2009年12月擔任北京亦莊數字顯示產業管理公司總經理及北京經濟技術投資開發總公司招商部副經理。王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期間在北京市延慶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開發科科長及規劃科科長。在此之前，王先生於北京市延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4年8月至2005年9月期間擔任開發科科長，於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開發科副科長及於1998年8月至2003年1月期間擔任開發科科員。王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內蒙古大學並獲頒英語語言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於2013年9月20日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合約，為期3年。彼有權收取袍金每年30,000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64歲，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銀行、財務及財富管理行業積逾30年經驗，並於下列公開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2010年10月起在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1)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2007年8月起在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2007年6月起在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2004年11月至2013年5月在北青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在國人通信有限公司(2012年4月30日後於納斯達克除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05年6月至2011年1月在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3)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曾先生於多間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任職高級管理層。曾先生自1998年7月起擔任欣斌顧問有限公司主席。曾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於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出任副總經理。彼於1993年出任香港聯交所執行董事。曾先生於1990年3月加盟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出任第一副總裁。在此之前，彼自1973年至1990年任職恒生銀行達17年，當中彼於最後5年曾出任規劃及發展部助理總經理。此外，曾先生於2010年3月成為認可財務策劃師，於2006年7月成為中國理財規劃師。曾先生於2001年7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1982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78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於1973年10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3年6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劉健君，45歲，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9年3月任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集裝箱運輸)法律部、於2001年4月至2006年10月出任北京中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於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任高級律師、自2007年6月起擔任北京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劉先生於2001年8月成為中國執業律師。彼於1998年7月於中國北京大學獲頒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5月於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獲頒法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3年6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蔚成，46歲，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蔚先生現為Fontainburg Corporation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銀行業務。蔚先生於下列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1年3月起在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7月起在智美控股集團(股份代號：1661)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先生自2008年11月起擔任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總部設於北京的房地產服務公司IFM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CTC)的董事。彼先前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擔任IFM Investment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於2006年至2007年間，蔚先生曾擔任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太陽能公司(Solarfun Power Holdings Co., Limited(股份代號：SOLF))(現稱Hanwha SolarOne Co., Ltd，並以Hanwha SolarOne於納斯達克重新上市(股份代號：HSOL))的首席財務官。蔚先生於1999年2月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1991年6月畢業於美國中央華盛頓大學(Central Washington University)，以優異成績取得理學士(優等)雙學位(主修會計及工商管理)。

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3年6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就所提呈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497,80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249,780,4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任何適用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該項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以促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將從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撥支，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進行。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金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因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條件為本公司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而以股本支付的資本金額乃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遵守及根據公司法進行。購回時支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於本公司股份獲購回之時或之前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方式進行。

香港的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以換取(其中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外方式的結算用途。

## 購回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須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行使其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在所提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的控制權，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目前權益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耐世特香港(附註1) 太平洋世紀(北京) 汽車(附註1)	1,680,000,000	67.26%	74.73%
中航汽車(附註1)(附註2)	1,680,000,000	67.26%	74.73%
中航工業(附註1)(附註2)	1,680,000,000	67.26%	74.73%

附註：

- (1) 耐世特香港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全資擁有，而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分別由中航汽車及北京亦莊擁有51%及49%權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及中航汽車各自被視為於耐世特香港持有的1,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航汽車由中航工業全資擁有。中航工業被視為於耐世特香港持有的1,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航汽車由中航工業全資擁有。中航工業被視為於耐世特香港持有的1,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任何公司將因其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而導致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所規定最低百分比)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則上市規則禁止作出有關購回。董事不建議將導致進行公眾持股權低於所規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回購。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由於本公司已於2013年10月7日於聯交所上市，故股份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3年</b>		
10月	2.99	2.55
11月	3.77	2.80
12月	4.50	3.65
<b>2014年</b>		
1月	4.97	4.06
2月	4.77	3.95
3月	6.20	4.6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33	4.80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5日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1號錦江富園大酒店4層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趙桂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RICHARDSON Michael Paul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樊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錄大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王曉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曾慶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劉健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蔚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證券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 (ii) 除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證券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決議案5(A)第(i)或(ii)段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就授出或發行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及／或根據該等計劃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換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5(A)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權力之日；及

-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該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決定行使或履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時可能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5(B)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5(B)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5(B)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的規限下，撤回本決議案5(B)第(i)及(ii)段所指類別的任何先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權力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決議案5(A)及5(B)獲通過後，擴大決議案5(A)所指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的總面值，而該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5(B)授出的一般授權而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的總面值，條件為該已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桂斌

香港，2014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辦事處：

耐世特汽車  
3900 E. Holland Road  
Saginaw, MI 48601-9494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其中一名，而其名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末期股息的款項將以美元支付，惟支付予名列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會以港元作出。有關匯率將以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分派股息當日由香港銀行公會 ([www.hkab.org.hk](http://www.hkab.org.hk)) 所公佈港元兌美元的開市買入價。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6月10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趙桂斌先生、RICHARDSON Michael Paul先生、樊毅先生、錄大恩先生、王曉波先生、曾慶麟先生、劉健君先生及蔚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準備重選。有關上述準備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載於載有本通告的日期為2014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向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向其股東尋求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時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載有本通告的日期為2014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